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65)

关联交易—成立合资公司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19年3月1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联同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政府院与河北藁城经济委员会草签PPP项目合同的议案，据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实施PPP项目，包括由项目公司负责PPP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PPP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724,989,500元。

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联同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政府院、石家庄藁城区建设投资（政府方出资代表）及石家庄藁城经济政通建设（政府方出资代表）签订合资合同的议案，据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成立为实施PPP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217,496,900元，其中本公司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28,323,200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9%；河北国控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5,249,100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957,500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0.9%；天津市政府院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17,500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0.1%；政府方出资代表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1,749,600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持有河北国控40%股权，按照上市规则之涵义，河北国控被视为天津城投的30%受控公司及联系人，因此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该等合同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拟进行的有关交易之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该等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绪言

PPP项目采购人为河北槁城经济委员会。本公司、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及天津市政院共同组成的联合体中标PPP项目后，河北槁城经济委员会指定石家庄槁城区建设投资及石家庄槁城经济政通建设为政府出资方代表，代表政府参与成立项目公司及签署相关合同。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19年3月1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联同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政院与河北槁城经济委员会草签PPP项目合同的议案，据此各方同意实施PPP项目。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联同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政院、石家庄槁城区建设投资（政府方出资代表）及石家庄槁城经济政通建设（政府方出资代表）签订合资合同的议案，据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成立为实施PPP项目的项目公司。下文载列拟签的PPP项目合同及合资合同的主要条款概要。

拟签的PPP项目合同

(1) 订约方

- (a) 本公司；
- (b) 河北国控；
- (c)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

(d) 天津市政院；及

(e) 河北藁城经济委员会。

于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将与河北藁城经济委员会正式签订PPP项目合同。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河北国控外，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政院和河北藁城经济委员会及其等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者。

(2) PPP项目

PPP项目涉及本公司、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政院（联合体）与石家庄藁城区建设投资（政府方出资代表）及石家庄藁城经济政通建设（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而项目公司将与河北藁城经济委员会正式签订PPP项目合同，通过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PPP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PPP项目指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PPP项目，PPP项目总投资额估算约为人民币724,989,500元。其中包括三个子项目：即新建藁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建藁城区张家庄镇东蒲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振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藁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南营镇、常安镇等共11个乡镇的22个村内，在两年内分期实施。治理完成后，污水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藁城区张家庄镇东蒲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地点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东蒲城村村北，计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人工湿地和污水管网。其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500吨/日，人工湿地面积约10.2亩，污水管网1.165千米。治理完成后，污水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振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为存量项目，处理规模为100,000吨/日，其中再生水设计产能为35,000吨/日。

(3) 经营权

根据拟签的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河北藁城经济委员会同意将PPP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将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PPP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项目公司与河北藁城经济委员会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之日或承继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之日起计算。藁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及运营期为28年；藁城区张家庄镇东蒲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与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振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建设期为1年及运营期为29年。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PPP项目内的设施完整无偿移交给河北藁城经济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门。

(4) 保函

(a) 运营维护保函

在PPP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项目公司应向河北槁城经济委员会出具一份由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0,000,000元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保证履行PPP项目运营维护事项的义务。运营维护保函应自PPP项目进入运营期之日起至项目公司递交移交保函生效之日期间内有效。

(b) 移交保函

在PPP项目运营期届满日前的十二个月，项目公司应向河北槁城经济委员会出具一份由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约为人民币71,950,000元的移交保函，作为保证履行PPP项目移交和维修项目设施的义务。移交保函应自移交保函递交并生效之日起至PPP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满之日内有效。

拟签的合资合同

(1) 订约方

- (a) 本公司；
- (b) 河北国控；
- (c)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
- (d) 天津市政府院；
- (e) 石家庄槁城区建设投资（政府方出资代表）；及
- (f) 石家庄槁城经济政通建设（政府方出资代表）。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河北国控外，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政府院、石家庄槁城区建设和石家庄槁城经济政通建设及其等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者。

(2) 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拟签的PPP项目合同约定下，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PPP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3) 注册资本

本公司、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政府院、石家庄栾城区建设投资（政府方出资代表）及石家庄栾城经济政通建设（政府方出资代表）拟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217,496,900元，其中本公司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28,323,200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9%；河北国控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5,249,100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957,500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0.9%；天津市政府院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17,500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0.1%；石家庄栾城区建设投资（政府方出资代表）及石家庄栾城经济政通建设（政府方出资代表）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1,749,600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超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

(4) 组织结构

项目公司的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将由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由河北国控委派，一名董事由石家庄栾城区建设投资（政府方出资代表）及石家庄栾城经济政通建设（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委派。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中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项目公司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一名；石家庄市栾城区投资建设和石家庄栾城经济政通建设共同委派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本公司提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5) 股权转让

在未得到石家庄栢城区建设投资和石家庄栢城经济政通建设的书面同意前，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比例不得有所改变。

有关本公司、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政院、河北栢城经济委员会、石家庄栢城区建设投资（政府方出资代表）、石家庄栢城经济政通建设（政府方出资代表）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河北国控主要从事空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废弃、固体废物的处理、土壤修复、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清洁能源、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研发及销售。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是一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完备资质的大型国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天津市政院为目前中国市政院作为综合型的国家甲级设计研究院，拥有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工程总承包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等资质。

河北槁城经济委员会是石家庄市槁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的PPP项目实施机构。

石家庄槁城区建设投资是PPP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之一，主要从事新农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农村路网、整体城镇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集体土地征收、旧城改造、安置补偿、房屋征收、土地前期开发、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建设等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

石家庄槁城经济政通建设是PPP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之一，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拆除（不含爆破）、物业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信息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建材销售；水处理中心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河北国控外，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政工程、河北槁城经济委员会、石家庄槁城区建设投资、石家庄槁城经济政通建设及其等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者。

拟订立PPP项目合同及合资合同的原因

投资运营PPP项目有助于开拓本公司水务项目市场，提高污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PPP项目的获取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亦契合「京津冀一体化」的国家战略部署。进入石家庄市场后，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可辐射整个河北地区，对拓展本公司在河北省内的环保业务、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将产生积极效应。

拟订立之PPP项目合同及合资合同的条款乃由订约各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PPP项目合同及合资合同的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的涵义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持有河北国控40%股权，按照上市规则之涵义，河北国控被视为天津城投的30%受控公司及联系人，因此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该等合同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拟进行的有关交易之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该等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刘玉军先生、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和司晓龙先生与天津城投或河北国控有关连，被视为不能独立地向董事会提出任何建议，故彼等已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该等协议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30%受控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会」	董事会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与本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之联合体成员
「本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亦为与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及天津市政府院共同组成的联合体之联合体牵头人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该等合同」	指PPP项目合同及合资合同统称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河北藁城 经济委员会」	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国控」	河北国控津城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与本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之联合体成员，同时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合资合同」	本公司拟联同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政院、石家庄藁城区建设投资（政府方出资代表）及石家庄藁城经济政通建设（政府方出资代表）就成立项目公司订立的合资合同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载将用作厘定交易分类之百分比率

「PPP项目」	本公司、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政院与河北藁城经济委员会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所实施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PPP项目，其中包括三个子项目，即新建藁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新建藁城区张家庄镇东蒲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振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PPP项目合同」	本公司拟联同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政院及河北藁城经济委员会草签的PPP项目合同，据此，各订约方同意实施PPP项目，而河北藁城经济委员会同意向项目公司授予PPP项目的经营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项目公司」	PPP项目的项目公司，由本公司、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及天津市政院（联合体）与石家庄藁城区建设投资及石家庄藁城经济政通建设（政府方出资代表）拟在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石家庄藁城区建设投资」	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石家庄槁城经济政通建设」	石家庄槁城经济开发区政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
「股东」	股份之注册持有人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 100% 股权
「天津市政投资」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0.14% 股权
「天津市政院」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与本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之联合体成员
「%」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玉军

中国，天津
 2019年3月11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王静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执行董事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及司晓龙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邱晓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飞先生组成。